

长江海事局 2025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工作报告

2025 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长江海事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总目标，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交通强国建设、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及长江海事一流强局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海事法治建设。

1.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机制。结合局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工作，成立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负责全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听取并审议局 2024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报告，谋划部署法治重点工作。

2.履行法治部门建设首责。由局主要领导担任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总结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并纳入个人年终述职报告。同时，在九江专题召开法治工作推进会，主要领导亲自谋划、研究部署长江海事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3.坚持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固化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常态化组织局领导班子认真学习、深刻领会

习近平法治思想及《长江保护法》《海商法》《民法典》《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头雁”效应。

（二）深化立法研究，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高质量推动海事立法。持续跟进并深度参与《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研究，完成 30 项制度条款研究论证；助力《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成功出台并顺利施行，协同编写《江西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针对“零排放”条款具体阐述以及与鄂、皖两省《条例》有效衔接提出建设性意见。

5.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持续健全执法制度管理体系，制定《长江海事局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长江干线大型船舶通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等 2 个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海事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机制，集中评估清理相关文件 42 件，其中，继续施行 17 件、延长有效期 10 件、废止 15 件、新增 1 件。

6.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学习《长江保护法》《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更新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宣贯《法治宣传教育法》，充分利用“6.5”环境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段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法制宣传。

（三）聚焦规范执法，深入推行海事柔性执法。

7.深化执法规范管理。制定《关于规范海事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意见》，针对慎用限制报港措施、处罚案件超期预防及控制

等执法重点事项予以明确；开展“执法为民”大讨论活动，制定执法作风检视清单及要诀，常态化推进检视工作；印发《关于推行行政处罚案件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在全线范围内探索构建“海事处调查取证+办案中心审核审批”新型违法案件查处模式；开展规范海事涉企行政检查，着力减轻航运企业迎检负担；编制《长江海事现场执法风险防控指导手册（2025）》，指导一线执法人员提升执法风险防控能力。

8. 践行执法为民理念。探索实施现场执法轻微问题警示教育，分两批次将“进出港报告信息填写不规范”“开航前自查清单填写错误”等“8+6”项轻微问题纳入船舶现场监督当场警示教育清单，充分彰显“教育引导为主、处罚强制为辅”的柔性执法理念。自9月10日推行以来，累计对787件轻微问题不予立案，占同期海事违法行为总数的比重高达23.50%；秉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和过罚相当原则，严格执行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和常见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年度不予处罚案件数1469件、占比15.96%，从（减）轻处罚案件数2006件、占比21.80%；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旧版处罚系统超期未结案案件，针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材料不足等积压案件及时启动终止调查程序，全线累计清理“积案”830件，其中终止调查300件。

9. 推动海事多元共治。联合江西、湖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建立长江中游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召开长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区域联席会议，制定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2025

年工作要点，协同更新《长三角区域水上交通安全特色通报事项清单》，5个“双共”典型案例、10篇“双共”宣传素材被部海事局采用；制定《长江海事局干支联动执法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组织11个分支局完成干支联动执法示范点建设，实现长江干支交汇水域综合交通执法、涉水管理、海事司法等多家单位进一步深化联动执法，持续推进有关水域核心业务标准统一、区域工作协调统一和公共服务供给统一。

（四）严格执法监督，促进提升执法质量效能。

10.构建执法监督“新格局”。深度融入长江海事大监督格局，组建运行执法监督委员会，明确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形成“委员会统筹、督察处牵头、业务部门协同”的执法监督新格局；印发年度执法督察工作计划，结合重点工作部署14项督察任务，确保执法监督工作靶向发力；组织召开4次专题会议，审定执法案卷评查、执法全过程记录抽查、执法评议考核结果等，推动监督结果科学转化和深化运用。

11.推进常态化日常监督。组织开展执法案卷交叉评查，覆盖全线180份处罚案卷、70份许可案卷，聚焦船舶现场监督、船舶安全检查、违法行为查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等多个现场执法记录仪应用场景，对72项执法活动、457段执法视音频进行交叉检查；采用“线上问卷+线下走访”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测评，回收有效网络问卷1743份，分支局综合满意度平均分96.78分；定期开展年度海事行政执法

评议考核，对各分支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年度体检”。

12.强化重点事项监督。聚焦乱罚款、乱检查等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以及风纪不严、担当不力等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开展规范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专项督察，通报“双共”行动总体数据、典型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编发两批“双共”指导案例；组织加强有关行政处罚活动执法回访，聚焦重大处罚、从减轻或免罚、涉客涉危船舶处罚等六大类重点处罚案件，严格实施 100% 执法回访。

（五）筑牢宗旨意识，持续彰显海事使命担当。

13.打造“一站式”枫桥站所。协同海事法院、公安、交通、司法、劳动仲裁等多家单位集成创新，建成运行重庆、宜昌、荆州、武汉、芜湖等 12 个区域法律服务中心，在长江干线实现法制服务站所全覆盖。全年累计开展法律宣传 6073 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163 人次、调处化解各类水上纠纷 327 件、涉及争议标的额 3115 万元，为船员追回欠薪 287.88 万元，有效化解水上矛盾纠纷。

14.巩固为民办实事机制。连续七年实施为民办实事工作举措，2025 年推行“增加公用锚地数量”“新建船舶检验通检互认示范站点”等 12 项举措。其中，全面实施长江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及行为清单、建设船员考试驿站、新建 2 个船检通检示范站、加快培育构建新能源船员队伍、推进海事政务服务“高效办

成一件事”等工作举措取得预期成效。

15.深化海事政务服务。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海事政务服务推进便企利民若干举措的通告》精神，制定发布《长江海事局关于推进海事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组织 11 个分支局根据区域特点与服务需求，试点实施本单位特色事项 11 项，累计办理相关业务 120 件。同时，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聚焦“船舶开航”“船舶注销”“船员变更服务航区”等三大应用场景，制定实施《长江海事局“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5）》，不断优化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六）加强执法保障，不断提高队伍素质能力。

16.强化执法装备配备。加快推进执法装备更新改造，新列编“海巡 12212”“海巡 12213”等 6 艘执法巡逻艇，依法公告长江干线四川—安徽段 24 个智能卡口设置地点及功能；有效运行智慧海事监管系统、动态执法和海事通 APP 以及“一网通管”“一网通办”等业务软件，实现现场执法智慧派单和海事政务“远程”办理。

17.推动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全线开展执法人员执法知识考试，择优选派人员参加 2025 年全国海事系统“海事杯”执法能力竞赛并荣获团体三等奖；积极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本年度新增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 13 人、公职律师 3 人，组织举办长江上游区域海事模拟法庭活动及抽调 3 名优秀公职律师参加第三届长三角海事模拟法庭，促进提升法制

专业队伍法律实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柔性执法工作有待深化。现有海事立法的严格性、责任追究的严厉性，导致基层执法人员在统筹兼顾严格执法与柔性执法上陷入“两难”困境，相关工作的深入研究与规范指导还需加强；**二是执法行为规范有待强化。**执法案卷质量不高、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不力、执法风纪遵守不严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是信息化技术运用有待提升。**智能化手段在法制工作日常管理、实时监督、分析研判等方面应用不足；**四是法制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破解执法难题、化解执法风险的人才资源欠缺。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长江海事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聚焦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信用管理应用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1234”现代化长江海事，有力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长江海事局

2026年2月10日